福建省福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福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陈帅。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赔各被害人金额共计人民币3871719.03元。公安机关扣押、冻结的赃款人民币608043.45元以及各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1909204.08元，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在认定其参与诈骗数额且尚未退赔的数额责任范围内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19）闽09刑终55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90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陈帅的定罪量刑。公安机关扣押、冻结的赃款人民币608043.45元以及各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1909204.08元，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各原审被告人在认定其参与诈骗数额且尚未退赔的数额责任范围内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31年2月24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7月共获得考核分6357.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扣46分（其中2023.7发生打架，情节轻微扣25分），近三个月无一次性扣3分以上。

行政处罚：无。

行政奖励：获表扬7次，即2021年2月、2021年8月、2021年12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2025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获物质奖励3次，即2022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11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赔各被害人金额共计人民币3871719.03元。公安机关扣押、冻结的赃款人民币608043.45元以及各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1909204.08元，发还各被害人；案发后，罪犯陈帅退赃437353.64元，本次减刑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且在认定其参与诈骗数额且尚未退赔的数额责任范围内应赔偿的经济损失款共缴纳9800元（见缴纳凭证）。该犯考核期内共消费人民币17554.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7.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2.99元（借卡消费1200元计入消费）。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已于2025年4月21日函询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6月16日收到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回复。具体情况详见《福建省福州监狱关于咨询罪犯财产刑履行情况的函》。

该犯财产刑履行不足30%，应予以从严提请减刑，财产刑100万以上500万以下，已延长三个月呈报减刑。因此，提请减刑扣减幅度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福州监狱

2025年11月14日